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

---

## 关于公开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公告

各金融机构: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,以及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 至 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(黑财库〔2018〕1 号)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要求,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申请,黑龙江省财政厅对报名参团的各金融机构的承销资质进行了审核,综合考虑金融机构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的意愿与能力,增补华泰证券等 5 家券商机构为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同时增补兴业银行和华泰证券为主承销商。增补后,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由 45 家金融机构组成,其中:主承销商 10 家,一般承销商 35 家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。

请新增补承销团成员及时与我厅签订《2018-2020 年黑

---

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 
成员名单



附件

##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 行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 一、主承销商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- 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一般承销商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- 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8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- 9、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12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3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24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9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- 31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32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3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5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